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C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WINDMILL Group Limited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有關(1)建議資本重組；及 (2)建議按非包銷基準於記錄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資本重組、建議按非包銷基準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將以紅色發行，以區別現有的綠色股票。

本補充公告為該通函之補充，並應與該通函一併閱讀。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上述澄清不會影響該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且該通函的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俊衡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俊衡先生、李誠權先生及鄒藝斌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俊先生、傅榮國先生及Ghanshyam Adhikari先生。